

# 中北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文件

研发〔2025〕2号

##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章程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：为切实做好学院学位评定工作，使学位授予工作组织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：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，集体讨论原则，委员一律平等原则，议事过程中信息公开原则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开展学位评定工作。对事关学位工作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，由学位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### 第二章 组成

第三条：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7至15人组成，设主席1人，副主席1人，秘书1人。主席同时兼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。成员从各学科中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中遴选，并体现委员学科结构和年龄结构的合理性，保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职责。委员任期为三年，可连任。任期到期或因工作需要调整成员需上报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公示，并上报校学位会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

第四条：审查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申请硕士、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及学位论文是否合格，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。

第五条：审查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成员资格。

第六条：审查申请遴选博导、硕导人员资格，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分委员会在履行上述职责、做出决定或通过授予学位名单时，应有2/3以上成员出席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，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### 第四章 其它

第七条 本章程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经党政联席会批准，解释权在院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

2025年3月12日